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1月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定于2009年11月1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专题的公开辩论概念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托马斯·迈尔-哈廷(签名)



## 2009年11月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概念文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

2009年11月11日

2009年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作为专题审议十周年。

第1265(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保护平民问题在安理会议程上已占据主要地位。四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几项主席声明、经常性的专题辩论、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秘书长定期报告和备忘录，以及在越来越多的关于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考虑保护问题，都表明过去十年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在此期间，安理会处理了保护平民问题的不同方面，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需求、性暴力祸害，以及必须确保追究责任并克服对安全、畅通和及时的人道主义准入的各种制约因素。

正如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近一份报告(S/2009/277)所强调的，有关保护平民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重大发展、对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和安理会为加强保护平民而采取的其他重要步骤没有得到必要的地面行动的充分配合，依然存在众多挑战。在当今的武装冲突中平民仍然首当其冲，这表明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保护平民。

在奥地利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外交部长迈克尔·施平德莱格尔将于11月11日主持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在安理会审议保护平民问题十周年之际举行这一辩论可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使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深入交换意见，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振安理会对保护平民的承诺。也可借此机会确定并商定具体措施，使冲突各方更好地遵守保护平民的现有规范性框架和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与会者不妨讨论以下主题：

#### **加强法治，改善遵守法律情况和确保追究责任**

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不能充分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在加强遵守法律和促进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没有问责制作为一种有效威慑，才导致恶行猖獗。安理会可以采取的作法包括一贯谴责违法行为，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促进正义与和解机制，实施有针对性的措

施，要求监测、报告和实况调查严重违法行为，作为确保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实行问责的先决条件。

### **改善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的情况**

自 1999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责成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国家当局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安理会的做法，即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的任务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的保护平民的规定。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视野”非正式文件(2009 年 7 月)都强调，确保切实执行这些任务，以及为此必需开展的涉及特派团所有部门而不仅仅是军事部门的各项任务和活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个重大挑战。

目前就维和人员为保护平民能够做什么和应该做什么还缺乏共同认识。要确保肩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信誉，就需要首先解决这一问题。此外，规定的任务和分配的资源和能力之间的差距，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息差距是需要克服的重大挑战。

有效执行保护任务涉及众多行动者。需要在维和特派团建立之前及其整个任务期间进行密切磋商，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加强对维和人员执行保护任务的业务指导，以及(根据对平民面临的威胁的现实评估和人道主义、人权及其他有关行动体的保护作用)制定整个特派团的保护战略有助于确保协调一致地有效开展保护活动。

### **加强向安理会提供并报告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资料**

全面、准确和详细地报告保护平民问题，包括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及时和畅通进出的各种因素，以及总部和外地之间经常的信息交流是安理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采取及时和知情行动，以确保在特定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先决条件。改进报告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对维和特派团进行保护活动及其进展情况的监督和监测，并使安理会能调整任务，以反映实地情况的变化。